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博士（18學分）

EES-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91	專題討論(一)	1	EES6092	專題討論(二)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8990	博士論文	0	EES8990	博士論文	0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8990	博士論文	0	EES8990	博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09	環境動力學	3	EES6004	環境生物學特論	3
EES6022	地下水污染傳輸	3	EES6006	環境微生物學特論	3
EES6034	水-能-資源的環境鏈	3	EES6014	觸媒技術與應用	3
EES6057	環境奈米科技	3	EES6035	環境化學特論	3
EES6058	新穎水處理技術	3	EES6037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循環特論	3
EES7081	獨立研究(一)	3	EES6047	毒性物質管理及風險評估	3
			EES6061	水處理工程設計	3
			EES7016	生物技術	3
			EES7044	噪音控制工程特論	3
			EES7082	獨立研究(二)	3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博士（18學分）

EES-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64	水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	3	EES6021	生態工程應用	3

應修畢業學分： 1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6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1. 修課規定：

一、修習課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

二、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系或相關校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讀，並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三、自109學年度起，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以上之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2. 指導教授：

一、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及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而共同指導教授可為校內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四、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並重新繳交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須知辦理之。

4. 論文發表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至少一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並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性英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全文論文。

二、發表論文得以接受函件做為佐證。

三、由博士生之碩士論文整理而發表者，不得列為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發表。

5. 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含碩士修業逾三學期)，修完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符合論文發表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

(三)學位論文初稿。

(四)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以25%為原則，單一來源相似度應不超過8%。符合引用近5年之參考文獻比率標準，以10%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五至九人組成，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助理教授不得為考試委員，委員名單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含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由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覆核備查。

三、學位論文若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說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5年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學位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離校前需備齊學位論文精裝一本送交本系辦公室。

八、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提交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網頁，俾便辦理離校手續。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博士（18學分）

EES-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